



公司行號年度優惠合約內容(合約代號/統編: _____)

甲方: 愛時租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合約期間: 111年12月0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止。

感謝貴公司對『愛時租旅館股份有限公司』-168inn旅館集團之支持與愛護, 經同意將國內、外來訪貴賓及出差同仁之住房業務交由本旅館安排、接待之, 茲將惠價詳列如下:

貴我雙方協議, 貴公司
貴公司之住房合約優

168inn旅館集團 合約訂房優惠						
旅館館名	客房型態	標準 住房 人數	定價 (NTD)	合約優惠價 (NTD)		床型
				平日(日~四)	假日(五、六)	
台北尚印旅店	雙人房(有窗)	2	4200	1400	1880	雙人床x1
ihotel中壢館	雙人房	2	7200	2300	3400	雙人床x1
六星旅館桃園館	商務雙人房	2	5400	1800	2700	雙人床x1 或 單人床x2
	尊爵雙人房	2	6800	2200	3000	雙人床x1
	商務四人房	4	8000	2800	3600	雙人床x2
六星旅館中壢館	豪華雙人房	2	7200	2200	3400	雙人床x1
	豪華四人房	4	8800	3000	4200	雙人床x2
168motel中壢館	商務雙人房	2	5000	1700	2200	雙人床x1
	商務四人房	4	7200	2200	3000	雙人床x2
168motel桃園館	經典雙人房	2	5200	1700	2200	雙人床x1
	經典四人房	4	7200	2800	3600	雙人床x2
168motel平鎮館	經典雙人房	2	5200	1700	2000	雙人床x1
	商務四人房	4	6800	2000	2600	雙人床x2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述總房間數僅提供貴公司參考, 預訂時需依飯店實際狀況安排房型。2. 以上合約價按房型提供含早餐(台北尚印旅店除外)。3. 房客可免費停車(除 i hotel中壢館)。4. ihotel中壢館憑停車收據、交通收據之金額補助房客最高NTD200車資/每房。5. 房客可免費使用酒店設施。6. 全館提供免費寬頻上網服務。7. 該優惠折扣不得與甲方推出之其他優惠活動或折價券等並用。8. 此合約優惠於國定假日與其前夕、連續假期與其前夕不適用。9. 商務房以外房型, 續住不退房需加收3H休息費用(依各館店當日報價為主)。					

貳、訂房優惠內容：

1. 合約期間：民國111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若甲乙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本合約則自動視同續約。
2. 乙方須將甲方優惠資訊於雙方公司之公開管道公告之(如網站或公佈欄等)，提供給全體同仁得知相關優惠資訊。
3. 為提供所有特約廠商之員工查詢，乙方同意甲方可於甲方官網、DM 等公開露出乙方公司名稱等相關資訊。
4. 該優惠折扣不得與甲方推出之其他優惠活動或折價券等並用，且連續假日、特殊節慶(聖誕節、情人節、春節及跨年)及前夕、國定假日及前夕不可使用本合約優惠。
5. 乙方員工於消費時，請先出示相關的有效證件。
6. 乙方之顧客也可享有此特約優惠。為證明是特約商家之顧客，須由乙方親自協助乙方之顧客致電至甲方旗下館別訂房。
7. 乙方同意收到甲方優惠活動告知如簡訊、傳真、E-mail、通知信函、或其他通信方式聯絡。
8. 為確保客戶權益，訂房時請提前五日，並提供貴公司寶號、統一編號及確認房客資料，以便縮短訂房作業時間，若有臨時訂房之狀況，我方將依各旅館住房狀況妥善安排。
9. 辦理住宿登記時間為：下午18 點 00 分以後。退房時間為隔日中午 12 點以前。
10. 於退房當日由投宿旅客向本旅館結清住宿期間內所有房租及其他消費費用，我方開立統一發票連同旅客簽單交付投宿旅客，如須由貴公司代付投宿旅客之消費費用時，請於入住前結清費用。
11. 住宿費用已含旅客於飯店內之平安險及火險。
12. 團體保留房條件：
 - a. 合約公司團體住房總數 5 間(含)以下，敬請於入宿日期 2 週前辦理訂房確認手續。取消訂房則請於 7日前辦理。
 - b. 合約公司團體住房總數 6 間(含)以上，敬請於入宿日期 3 週前，辦理訂房確認手續。取消訂房則請於10 日前辦理。
13. 合約公司團體保留房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風災、地震、班機、政府發布之緊急命令延誤等，需於住宿當天取消時。
 - a. 凡於住房日當天前辦理保留住房權利者，本酒店得同意訂金以二個月為保留期限。貴方得傳真『取消 訂房異動單』通知本旅館。
 - b. 若未通知辦理保留住房權利時，則訂房人/公司應支付當日預定住宿之一日房價。
14.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方認為合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可隨時協商，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之。
15. 甲方若因市場機制被迫必須調整合約優惠價格時，將不另特別通知乙方，將以甲方官方網站(<https://www.168inn.com.tw>)各房型價格及公告為主。
16. 本合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郵寄方式視為正本，如乙方更改公司之相關資料(如地址、電話、聯絡人等)請來電或MAIL通知。以上優惠合約價經 貴公司同意，簽立完成本合約著即生效；請擲回至(330)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8號 訂房組 申請用印後，本旅館將寄回乙份由貴公司留存。
17. 合約解除：
 - A. 若乙方於政府相關機構之營業登記註銷時，視同自動解約。
 - B. 若甲方旗下任一館因租約到期或其他因素結束營業時，該館之特約及優惠將自動取消。
 - C. 甲乙雙方皆保有合約終止權。合約終止經甲乙雙方協議，另行簽訂特約商合約終止書後始得以終止。

立合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愛時租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邱國梁

統一編號：5492100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一段18號5樓

電話：03-301-8080

聯絡人：訂房專員 陳小姐

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8號 公關行銷部

e-mail：service@168inn.com.tw

公司大章

(*請加蓋福委會印章)

公司小章

收

立合約人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聯絡地址：

e-mail：

公司大章

(*請加蓋福委會印章)

公司小章